

花钱就给食品背书？揭开“中食办”真相

央视调查发现，这家组织未经注册没有合法身份，向企业收费违法

近日，“花1万元，就能拿到‘中字头’机构给的食品背书”等话题在网上引发热议。有媒体报道，购物平台上多款普通食品正利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各类所谓“证书”作为“背书”来进行功效营销。这些“证书”的来源，都指向一家名为“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的组织。然而记者却发现，所谓“中食办”的身份却是迷雾重重。那么，这家组织到底是什么来头？

身份不明的“中食办”如何与企业“搭上线”？

据报道，这家名为“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的组织，通过向企业发放认证证书或者帮助企业“认证推荐产品”等手段，向企业收取几千到上万元不等的费用。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自2015年起，这个名为“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的组织就在多地开展活动。除了调研企业，还多次跟地方政府、高校等单位合作开办论坛、举行研讨会。一些地方政府的官网也有跟这个组织合作的相关信息。

据其官网资料，该组织声称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依托《中国食品报》发布信息。目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食品报》均已发布声明，明确表示与该组织没有关系。记者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民政部官网等平台查询，均没有发现“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的登记注册信息，未经登记开展活动，涉嫌为非法组织。

顶着“中字头”的名号，看上去颇为正规，然而官方却查无此机构，那么，“中食办”到底是怎么和企业搭上线的呢？记者找到了一家曾和“中食办”有过联系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向我们讲述了和“中食办”合作的过程。

根据这家机构之前发布的消息，2024年2月，他们曾到山东省阳谷县一家黑猪养殖企业“调研”。根据线索，记者来到位于阳谷县寿张镇的鑫绿奥黑猪养殖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企业成立于2009年。企业希望能够通过产品认证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打开销路。

阳谷鑫绿奥黑猪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序东告诉记者，自己说好那不叫好，如果有政府背书支持，有无公害、有机这种证，才是真的好。

企业有产品认证的需求，2024年经人介绍，这家名为“中国安全



“中食办”网站 央视画面截图

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的组织专门派人来到企业，假装详细“了解”企业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还表示可以帮助企业进行认证推广，但是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吕序东回忆，对方说他们是从北京来的，自称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面的一个附属单位，还说和《中国食品报》有关系，说交两万多块钱，给企业宣传一年。像自己小地方的企业，哪有平台能接触到“中字头”开头的单位。

但是每年几万块钱对于企业来说还是个不小的负担。此后，这个机构的负责人多次联系催促企业交费，引起了企业负责人的怀疑，最终没有上当受骗。

“中食办”瞄准“中字头”含金量，非法牟利

带“中字头”的组织机构，其含金量不言而喻，对商家来说，有来自权威机构的“官方背书”，可以提升影响力；对消费者来说，“中字头”的“认证”代表着“放心”“中食办”正是瞄准了这一点。专家表示，“中食办”收钱发放所谓“功效评价证书”，夸大普通食品的功效，不仅侵犯消费者权益，还违反了多项法律法规。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何国科坦言，这个组织没有合法身份，它以项目孵化、评优、背书等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这些收费属于违法所得，执法部门查处后可以依法予以没收。如果虚构资质、虚假承诺，以所谓“国家级项目、官方背书”骗取企业付费，数额较大的，还有可能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

记者发现多家类似组织涉嫌为非法组织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除了“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同样声称“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由《中国食品报》发布消息”的，还有多家名字相似、互相关联的组织。它们到底是什么关系？记者逐一进行了核实。

记者查询发现，有多家食品领域的组织均声称是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通过《中国食品报》发布信息。登记地址跟“中国安全食品培优孵化系统工程办公室”完全一致。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组织的负责人之间还存在交叉。比如，“中国食品安全健康促进工程办公室”“中国食药促进会食品安全与健康工作委员会”“全国统一大市场食品安全健康促进工程办公室”的负责人是同一个人。经记者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平台、民政部官网等平台查询，这些打着“中国”“全国”等字眼的组织都未经登记注册，涉嫌为非法组织。

何国科表示，它们之所以大量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的字样，核心就是利用企业、公众对国家的信任，降低企业的警惕心理。快速获取信任后，方便收取费用、售卖牌匾、证书、奖项。

如何摘掉机构擅自佩戴的“中字头”帽子

当前市场上还有多少依托虚假认证的虚假宣传，有待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核查。如何才能摘掉机构擅自佩戴的“中字头”帽子，让消费者吃得更加安心？

非法组织通过模仿合法组织的名称、架构和活动方式，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不仅直接骗取群众钱财、侵蚀社会诚信，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政府公信力，危害深远。专家表示，由于这些组织没有登记信息、没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员流动大，要铲除其滋生的土壤，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何国科认为，打击难点在于发现取证难，线上活动、跨区域流窜，交易多走个人账户；主体追查难，组织者往往隐藏在幕后，被取缔之后，换一个名字、换个网站，重新注册可以“换马甲”继续活动。从根本上铲除土壤，需要落实企事业单位、媒体、平台，不得为非法组织提供宣传、场地、资金等便利条件的政策要求，切断它生存的外部支撑。

据央视新闻

以“视力残疾”为由拒绝租房 房主被判双倍返还定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马帅 谢新辉 记者 孙苏皖)交完租房定金，眼看就要敲定住处，房主却因承租人视力残疾，拿“安全隐患”当理由拒绝履行约定。近日，南京中院公布该案，驳回房主的上诉，维持原判。此前，一审法院判决房主双倍返还定金1200元。

王某为视力残疾人。2025年7月，王某因租房需要，在中介公司的带领下前往李某的房屋看房，因李某在外地无法到场，由李某父亲到场进行商谈。看房结束后，李某向中介公司员工通过微信发送授权委托书，同意其父亲与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某通过中介公司员工向李某支付租房定金600元。而李某后来发现王某为视力残疾人，认为王某残疾可能会产生“安全隐患”，以中介公司未提前向其告知该情况为由，拒绝签订租赁合同及返还定金。双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双倍返还定金1200元。

江北新区法院一审认为，王某和李某就租赁主要条款达成合意，李某收取定金后，负有在约定日期与王某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义务。

李某在出租过程中从未约定出租前提条件，事后单方以王某视力残疾为由拒绝缔约，该条件既非双方原合意内容，亦无法律依据。而李某所谓的“存在安全隐患”，也无证据证明，不能对抗已成立的预约合同义务。李某以法律禁止的歧视事由拒绝缔约，其行为已构成对预约合同的根本违约。据此，江北新区法院一审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王某定金1200元。李某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

南京中院二审认为，一方面，李某辩称因王某残疾可能产生安全隐患，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王某承租案涉房屋存在特定风险，或王某的残疾状况将导致租赁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该担忧属于主观臆测，不能对抗已成立的预约合同义务。另一方面，王某作为视力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租赁房屋的权利。李某以法律禁止的歧视事由拒绝缔约，违反了关于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规定。综上，王某主张李某双倍返还定金1200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入户盗窃杀人潜逃20多年后落网 检察技术“复活”证据，凶手获刑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技术支持质效办案”新闻发布会，发布“检察技术支持质效办案”典型案例，其中“芦某某、刘某抢劫案”值得关注。

2000年10月，涉案人员芦某某、刘某预谋实施入户盗窃，10月30日，两人窜至某地被害人张某家中实施盗窃。在盗窃过程中，被害人张某返回家中，芦某某、刘某先后使用撬棍击打张某头部，致张某死亡。作案后，二人迅速逃离现场。经鉴定，被害人张某符合生前被他人持钝性物体击打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2023年4月19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次日，芦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当年现场勘验发现的撬棍上未能提取到有价值的指纹和DNA信息，且该关键物证已经遗失，故难以认定涉案人员是否使用过。在此情形下，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技术人员通过审查原始照片、尸体检验记录和鉴定书，并细致比对现场勘验情况、对被害人张某的头部损伤形态特征、分布特点及严重程度等进行分析，进一步明确张某头部损伤符合具有一定质量、金属质地的棍棒类物体直接接触打击所形成的典型特征，现场遗留的撬棍完全能够形成上述损伤，上述损伤系4次以上连续打击形成。这一分析意见，与刘某的供述相互印证，反驳了芦某某的供述。

为清晰还原被害人张某在何种状态下被害，检察技术人员结合现场勘验、尸体检验照片及室内血迹分布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认为张某伤后曾在现场床尾处短暂停留，说明张某正准备外出或刚返回家中，即遭控制并实施暴力行为的过程。该血迹分析意见与刘某

供述完全吻合。此外，依据现场勘验记录及照片，确定被害人张某面部下方被子上的血迹符合血液流注、浸染形成，枕头及附近被子上的血迹符合血液沾染形成。上述血迹形态分析与刘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进一步夯实有罪供述的真实性。

2025年3月21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芦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以抢劫罪判处刘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二审环节，芦某某提出新辩解，称其于2000年5月22日因摔伤致右手舟骨骨折、月骨周围脱位，并于同年7月11日接受内固定手术治疗，因此其右手无法握持撬棍实施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仅负责望风且只参与入室盗窃，并未参与抢劫杀人。为核实该辩解，检察技术人员调阅了芦某某当年的全部诊疗资料。经审查发现，芦某某手术治疗符合诊疗规范，术中未见重要神经、血管、肌肉及韧带损伤，且术后恢复良好。根据骨折愈合的病理生理过程，在其术后2至3个月，右腕关节功能即可恢复或接近恢复正常。结合其右上肢亦无其他组织损伤，芦某某右手不存在遗留握物、持重等功能障碍的病理基础。同时，依据现场勘查笔录中记载的撬棍数据计算出撬棍总重量约为1kg。综上分析，2000年10月30日芦某某作案时完全具备正常握持该撬棍击打被害人的能力。这一分析意见反驳了芦某某关于“无法握持撬棍”的辩解。

2025年12月3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红星新闻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警示通告

防范美托咪定和酒石酸流失用于制毒风险

为防范美托咪定和酒石酸流失被用于制造毒品的风险，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9月22日公开发布《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美托咪定和酒石酸流入非法渠道用于制毒的警示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明确了美托咪定和酒石酸CAS号及海关商品编号，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从事上述化学品经营活动时，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于

2019年8月、2023年11月、2025年11月发布的警示通告要求，增强法律意识，开展相关经营和出口贸易活动时遵守国内国外法律法规。

《通告》全文如下：

近期，国家禁毒办工作中发现，下列2种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造毒品风险，需警示防范其流入非法渠道：1.美托咪定，英文名称为Medetomidine，CAS号为86347-14-0(美托咪定)、86347-15-1

(美托咪定盐酸盐)，113775-47-6(右旋美托咪定)、145108-58-3(右旋美托咪定盐酸盐)、119717-21-4(左旋美托咪定)、190000-46-5(左旋美托咪定盐酸盐)，海关商品编号为2933290090(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咪唑环化合物)。

2.酒石酸，英文名称为Tartaric acid，CAS号为147-71-7(D构型)、87-69-4(L构型)，海关商品编号为2918120000。 据新华社